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缙〔2024〕33号

关于缙云县武义江支流新建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缙云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武义江支流新建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该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新建流域，包括五云街道、新碧街道、新建镇、七里乡等新建流域沿线街道及乡镇，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

设,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建设期和营运期各类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现有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准排入新建溪及支流或委托外运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排入新建溪及附近溪流,以确保不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营运期管理用房生活污水收集排入现有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准排入新建溪及支流。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加强对周边古树名木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陆生生态保护和水生生态保护。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场前,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和教育。施工结束后结合水保措施及时恢复原有植被。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定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开挖土石方，减少弃渣量、借方量，从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及冲洗废水隔油沉淀产生的废油桶装收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本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若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抄送：五云街道、新碧街道、新建镇、七里乡、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